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中

代 理 人 梁振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					113年度除字491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本票號碼
01	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	109年10月2日	未記載	34,330,000	0000000
02	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	109年10月2日	未記載	37,400,000	0000000

